**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交通科技系统及硬件设备维护（2024-2025年）**

**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1-00100[2024]00179]**

**项目编号：[350201]ZW[GK]2024002**

**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交警支队交通科技系统及硬件设备维护（2024-2025年）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1-00100[2024]00179]

2、项目编号：[350201]ZW[GK]2024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 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 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 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 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 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 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 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6、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
| 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 每年1月-6月期间开标的项目，投标人也可提供上上年度的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8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修警官

联系电话：15750716176

12、代理机构：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163号1001室之五

邮编：361006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92-5785922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414,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414,8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维护厦门交警支队管养的交通信号系统和计算机和智能交通科技等设备 | 1.00 | 5,414,800.00 | 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对项目现场、现有系统及设施设备情况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的，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如果现场踏勘中发生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踏勘联系人：修警官，电话：15750716176。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类别：服务。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4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金榜支行，开户名：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4100028009200085135。③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2)其他：①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永建顶尚165号金城楼二楼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联系方式：0592-5785922。②友情提醒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amen.gov.cn/→ 【服务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11中“※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 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 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 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 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 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 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 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6、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
| 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 每年1月-6月期间开标的项目，投标人也可提供上上年度的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项总分50%的，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正务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评标方法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 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 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1 | 3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交警支队（1）计算机系统；（2）智能交通科技设备；（3）交通信号系统，的熟悉了解程度、调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需提供对应维护内容状况及主要工作方法示例、维护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等方面内容，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详细情况说明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或描述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
| 1-2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保障方案和外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能提出本维护项目整体存在的难点并提供响应机制和修复措施，具备完善的维护保障制度和工作流程，有相对独立的维护保障机制、配套的维护保障队伍、内部分工明确的得3分；整体运维服务保障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本维护项目整体存在的难点并提供响应机制和修复措施，具备较完善的维护保障制度和工作流程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3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组织体系描述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工作分工、任务安排计划、维修档案建立、技术培训计划及提供维修保障设备等六个方面，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完整、详细的服务组织体系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4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算机系统（1）机房环境设备；（2）服务器资源（3）网络系统设备，日常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能提出各项服务内容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对设备故障响应机制和修复能力，具备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人员分工安排、工作流程的，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详细维护服务方案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5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算机系统（1）办公电脑及外设；（2）视频会议系统；（3）窗口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详细完整，能提出各项服务内容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对设备故障响应机制和修复能力，具备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人员分工安排、工作流程的，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详细维护服务方案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中（1）视频监控设备；（2）卡口设备；（3）电子警察设备，日常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详细完整，能提出各项服务内容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对设备故障有响应机制和修复能力，具备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人员分工安排、工作流程的，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详细维护服务方案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7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中（1）远程喊话劝导设备；（2）鸣笛及非法改装车检测设备；（3）大图文信息屏，日常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详细完整，能提出各项服务内容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对设备故障有响应机制和修复能力，具备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人员分工安排、工作流程的，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详细维护服务方案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8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中（1）视频流量检测设备；（2）数据接入网关；（3）射频流量检测设备，日常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详细完整，能提出各项服务内容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对设备故障有响应机制和修复能力，具备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人员分工安排、工作流程的，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详细维护服务方案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9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中（1）小文字信息屏；（2）中心平台系统；（3）设备迁改，日常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详细完整，能提出各项服务内容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对设备故障有响应机制和修复能力，具备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人员分工安排、工作流程的，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详细维护服务方案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10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现有交通信号控制平台的熟悉的程度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在海信交通信号控制平台添加海信及易华录信号机的详细流程步骤；②在易华录交通信号控制平台添加海信及易华录信号机的详细流程步骤；投标人每提供上述1个要点的详细方案且方案准确，对流程步骤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的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阐述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11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通信号系统（1）外场信号机设备；（2）交通信号路口联网；（3）中心信号控制系统，日常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详细完整，能提出各项服务内容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对设备故障有响应机制和修复能力，具备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人员分工安排、工作流程的，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详细维护服务方案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12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通信号系统（1）雷达检测设备；（2）行人过街请求设备；（3）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日常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详细完整，能提出各项服务内容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对设备故障有响应机制和修复能力，具备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人员分工安排、工作流程的，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详细维护服务方案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13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计算机系统；（2）智能交通科技设备；（3）交通信号系统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方案进行评价：建议方案详细完整，方案包含提高故障抢修效率措施，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详细合理化建议方案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14 | 3 | 根据投标人对公安局视频图像专网的熟悉了解程度、调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描述详细，理解、阐述透彻，提供系统状况、系统存在的难点及应对措施的得3分；描述较为简单，理解、阐述较为透彻，基本能符合项目情况，有提供提供系统状况、网络拓扑图的得2分；未提供对项目的描述情况或描述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5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过程工作台账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工作台账管理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技术资料登记、维护工作量统计与上报、故障维修登记表设计、设备档案的规范性建设及其他统计报表表样等设计，方案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且包括上述所有内容的得2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
| 1-1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法定节假日、重大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马拉松等）和重大安保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九八投洽会等）期间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提供法定节假日、重大赛事和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的保障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具体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法、人员管理措施、设备管理安排等，保障方案详细完整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
| 1-17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采购人沟通反馈制度、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等进行评价：包括问题分析、需求协调、反馈答复、执行计划、完善调整、结果追踪等六个方面，投标人提供上述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的配合方案，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本项满分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1-18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护交通信号系统所需的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清单详见第五章 3.3.3.3备品备件清单）完全响应的得3分，部分响应或不响应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含设备名称、品牌、数量）,并书面承诺备品备件完全适配对应信号机。 |
| 1-19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护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清单详见第五章 3.2.3.1备品备件清单）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的得3分，部分响应或不响应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 |
| 1-20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护计算机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清单详见第五章 3.1.3.1备品备件清单）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的得3分，部分响应或不响应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 |
| 1-21 | 2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维护管理系统中应具有运维工单全流程闭环管理、运维可视化分析展示、移动端APP管理，提供书面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22 | 2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网络设备或服务器参数自动化监测，可实现设备参数的实时监测、重大故障的自主报警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23 | 1 | 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维护涉及系统设备盘点工作，并做好资产登记，形成新的设备档案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 1-24 | 2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运维车辆应加装定位设备，采购人可随时调取车辆位置信息了解工作状态，并且每月生成轨迹记录上报交警支队留存的得2分，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2-1 | 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2 | 1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3 | 1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4 | 1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5 | 1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经理配备情况进行评价：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持有以下证书中三项得3分；同时持有以下证书中两项得2分；持有以下证书中一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①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②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职称证书；③持有数据库管理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须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社保材料的可提供说明），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2-7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类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和②人员不得重复）的得2分；满足以下其中一个条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①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人员≥1人；②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人员≥1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社保材料的可提供说明），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2-8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网络工程类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认证类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社保材料的可提供说明），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2-9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电工资质类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电工资质类人员不少于6人的得2分，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 2-10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库技术认证人员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认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和②人员不得重复）的得2分；满足以下其中一个条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①持有数据库管理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人员≥2人；②持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证书的人员≥1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社保材料的可提供说明），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2-11 | 2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系统”或“视频”或“交通信号系统”相关维护或服务或建设项目等。 （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阶段性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12 | 2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维护服务项目曾获得用户好评（包括但不限于优秀、良好、满意等描述）或维护结果考核得分率≥95%的，提供一个评价或维护结果考核证明得1分，满分2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系统”或“视频”或“监控”或“交通信号系统”相关维护或服务项目等。（2） 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正面评价意见材料或维护结果考核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13 | 1 | 投标人承诺：根据项目要求成立承担本项目的运维保障队伍，至少投入16人按项目维护内容要求专职驻场服务，在满足本项目要求人员配置的情况下，如遇紧急突发情况，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在2个小时以内临时增配≥6名紧急应急所需维修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2-14 | 1 | 投标人承诺：在运维服务期间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不少于14部运维车辆，含小型机动车13部，高空作业车1辆，在满足本项目要求配备的运维车辆数量的前提下，如遇紧急情况，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在（1）2个小时以内临时增配≥3部小型机动车；（2）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能增配≥1辆防撞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2-15 | 1 | 投标人承诺：根据投标人维护期内故障响应、到场、排除时间的长短及可行性等进行评价，满足招标文件响应要求： （1）要求提供整体维护团队7×24小时全天候接警、维护抢修及技术咨询；（2）正常工作日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即通过科技设施报修平台签收警情），1小时内到达现场，2个小时内排除并修复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3）非正常工作日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即通过科技设施报修平台签收警情），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个小时内排除并修复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4）完全符合其他专项工作响应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2-16 | 1 |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合作单位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 2-17 | 1 | 服务期间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采购人对此项目管理考核标准、考核办法进行调整的，中标人对此无任何异议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需要详细分项报价可由此填报）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所指交通科技系统及硬件设备包括三大类：计算机系统、智能交通科技设备及交通信号系统。

**1.1计算机系统**

交警支队计算机系统是指：交警支队机关处室、车管所及桥隧、思明、湖里大队等内设单位在本项目维护清单范围内的机房环境设备、服务器资源、网络系统设备、办公电脑及外设、视频会议系统及窗口服务系统涉及的计算机设备及配套软件。

**1.2智能交通科技设备**

交警支队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是指：交警支队负责管养的视频监控设备、卡口设备、电子警察设备、远程喊话劝导设备、鸣笛及非法改装车检测设备、大图文信息屏、小文字信息屏、视频流量检测设备、数据接入网关、射频流量检测设备、支队指挥中心及大队指挥室大屏显控系统、各类前端设备对应的中心平台系统。

**1.3交通信号系统**

交警支队交通信号系统是指：全市包含交警支队自建及移交交警支队管养的交通信号灯路口涉及的交通信号机控制机、信号机联网设备、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检测设备、行人过街请求设备、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等交通信号科技设备。

**1.4项目维护及结算范围**

项目招标将提供的各类维护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清单为各类设备的数量为暂定数，仅作为报价参考，不作为保底量和结算依据。项目服务周期内支队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相应设备增减，每个月月初进行设备核实，作为当月的维护设备数量，每季度按该季度每月实际维护数量进行结算。结算设备在用、在线及运行状态要求如下：

各类设备需在线可用才可纳入当月结算范围；

电子警察和视频流量检测设备需相关数据正常的才可纳入当月结算范围，若因客观原因无法生成数据的，在图像在线的情况下按视频监控单价结算。

**2、项目维护期限**

**2.1服务期限**

暂定：
（1）计算机系统：12个月,维护期限: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2）智能交通科技设备：8个月，维护期限:2024年9月1日-2025年4月30日。

（3）交通信号系统：11.5个月，维护期限:2024年5月17日-2025年4月30日。

实际合同起始时间视招标时间、上一标的合同结束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确定。

**2.2服务延续管理**

根据厦财采【2023】2号文发布的规定，本项目为可延续采购的服务项目，服务项目到期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满足合同期内考核合格条件，采购单位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延续采购，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3、项目维护模式**

**3.1计算机系统维护模式**

**3.1.1维护模式说明**

全包式，即维护期限内完成纳入中标人维护范围的计算机系统设备的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硬件更换、备品备件费、维修费用以及由其更换过的硬件产品质保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作出任何增补。

**3.1.2维护费用说明**

项目投标单价视为投标人根据本项服务内容自行核算每台设备（每套软件）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费、差旅费、工具费、维修费、维修消耗品、配件维修及更换费用、利润、税费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的一切费用，除已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配件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服务内容维保清单中全部设备的配件维修及更换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维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对于无法维修的设备或配件，采购同品牌型号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品牌型号配件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设备超过政府规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采购人认为无维修价值，并同意整机报废的除外）。

**3.1.3备品备件要求**

项目中标人需根据本项服务内容评估各类设备常见故障备品备件及耗材需求，做好相应备品备件储备，选用的备品备件需经采购人确认。

下表所列清单为维护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与交警支队确认提供的备品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已经支队确认的备品备件，如应特殊原因需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需提交书面说明，经交警支队审核确认后方可替换。其他的备品备件及运维工作常用工具、耗材由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备足。清单中所列易耗损设备为根据以往运维经验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若实际运维中超过该数量，中标人应按支队要求予以补足。

**3.1.3.1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单位 | 技术参数描述 | 数量 |
| 1 | 4G-8G内存 | 与现有设备兼容 | 条 | 适用类型：台式机 | 15 |
| 内存容量：4GB-8GB |
| 容量描述：单条（4GB-8GB） |
| 内存类型：DDR3 |
| 内存主频：1600MHz |
| 针脚数：240pin |
| 2 | 500G或1TB硬盘 | 与现有设备兼容 | 个 | 硬盘容量：500G或1TBGB | 25 |
| 单碟容量：500G或1TBGB |
| 缓存：16MB |
| 转速：7200rpm |
| 接口类型：SATA3.0 |
| 接口速率：6Gb/秒 |
| 产品尺寸：146.99\*101.6\*19.98mm |
| 3 | CPU风扇 | 与现有设备兼容 | 台 | 建议机箱：宽度大于180mm | 10 |
| 热管数量：4热管 |
| 风冷底座：热管直触 |
| 类型：风冷散热器 |
| 散热器高度：150mm |
| 噪音(dB(A))：≤31.6dB(A) |
| 风扇尺寸：80X80X25mm—140X140X25mm |
| 风扇转速（RPM）：500~2000 RPM±10% |
| 风扇风量：75.89CFM |
| 风扇电压：2.53mmAq |
| 散热方式：风冷 |
| 电源接口：4pin |
| 散热器尺寸：80X80X92mm—129mm\*92mm\*155mm |
| 4 | 鼠标 | 与现有设备兼容 | 个 | 工作方式：光电 | 10 |
| 连接方式：有线 |
| 同时连接设备：1台 |
| 供电方式：有线供电 |
| 5 | 键盘 | 与现有设备兼容 | 个 | 类型：薄膜键盘 | 15 |
| 按键数：＞98键 |
| 连接方式：有线 |
| 数字键盘：有数字键盘 |
| 供电方式：有线供电 |
| 6 | 机箱风扇 | 与现有设备兼容 | 个 | 散热器高度:25mm | 5 |
| 风扇尺寸:80 x 80 x 25 mm—120 x 120 x 25 mm |
| 噪音(dB(A)):22.6 dB(A) |
| 散热方式:风冷 |
| 电源接口:4pin |
| 风扇转速（RPM）:0~2050 ± 10% RPM |
| 7 | 电源 | 与现有设备兼容 | 个 | 电源尺寸：标准电源（ATX） | 20 |
| 认证型号：PW400AJD |
| 支持宽幅：支持宽幅 |
| 主电源接口：20+4 pin |
| SATA接口数量：3个 |
| 风扇：12cm |
| 6pin PCI-E接口：0个 |
| 安全认证：CCC认证 |
| 额定功率：300W |
| CPU 12V供电接口：1个 |
| 8pin PCI-E接口：1个 |
| 支持温控：支持温控 |
| 8 | 数据中心应急计算备机 | 与现有设备兼容 | 套 | 四路服务器配置4颗CPU、1TB内存，3\*600G硬盘 | 1 |
| CPU可扩展处理器4颗CPU |
| 硬盘接口类型 SATA/SAS |
| 服务器类型：linux服务器，至少安装CentOS7+; |
| 9 | 专网云平台应急计算备机 | 与现有设备兼容 | 套 | 两路服务器配置2颗CPU、256GB内存、12块1.2T SAS硬盘，2块480G SSD硬盘 | 1 |
| 处理器：2\*2.8G, 8C/16T, 10.4GT/s, 12M 缓存, Turbo, HT (105W) DDR4-2666 |
| 内存：4\*16GB RDIMM, 3200MT/s, 双列 |
| 硬盘选项：1.2TB 硬盘 SAS ISE 12Gbps 10k 512n 2.5英寸热插拔 |
| 10 | 公安网云平台应急备机 | 与现有设备兼容 | 套 | 配置刀框满配电源及风扇，包含 4台两路刀片服务器：2块146G硬盘，2\*四核CPU,32G内存 | 1 |
| 11 | 应急单机恢复备机 | 与现有设备兼容 | 套 | 四路服务器配置4颗CPU、1TB内存、3\*600G硬盘、预装DCN DPS for vmware套件 | 3 |
| 12 | 硬盘消磁机 | 与现有设备兼容 | 台 | 介质类型：台式机硬盘、带托架服务器硬盘、笔记硬盘、软盘、大型磁带、磁卡。 | 1 |
| 消磁区域：156x31x300mm |
| 销毁数量：3T/2块3.5寸硬盘。 |
| 磁场强度：有效区域最低点场强高于10000(GS) |
| 显示方式：中文显示、可显示消磁机工作进度、日期、电压、场强、消磁次数、消磁结果、消磁设备编码等。 |
| 消磁时间：45秒 |
| 监控手段（场强监控仪）：有 |
| 监控手段（电压监控仪）：有 |
| 电压要求：220V/50HZ |
| 功 率：5.5W 工作最大功率80W |
| 工作温度：-10-50度 |

**3.2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模式**

**3.2.1维护模式说明**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工作包含质保期内和过保设备两种维护模式。

**（1）质保期内系统及设备巡检：**本项工作内容不计费，中标人需对交警支队建设或外单位建设后移交至交警支队使用的设备点位进行在线情况巡检，包括建立设备点位台账、日常巡查设备点位在线及应用情况，当设备发生故障、非正常状态时，本项目中标人需通知设备所属质保单位进行维护，并建立“一对一”跟踪机制直至修复完毕，同时报备支队。

**（2）过保系统及设备维护：**中标人需对交警支队建设或外单位建设后移交至交警支队使用的已通过项目质保验收并纳入交警支队管养范围的设备点位进行维护，包括建立设备点位台账、日常巡查设备点位在线及应用情况，当设备发生故障、非正常状态时，由本项目中标人进行维护修复，建立“一对一”跟踪机制直至修复完毕，同时报备支队；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养护工作。

**3.2.2维护费用说明**

**（1）一般维修费用：**项目中标人需承担纳入维护的设备点位故障维修时所产生的一般维修费用，包括设备返厂维修及相关运费、管线破损修复费用（需整体另行敷设的除外）、杆件箱体外观保养、设备更换产生的人工及高空作业车1辆辆费用。对于经厂家鉴定设备无法维修需更换的，经交警支队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后，先使用项目内配置的备品备件予以更换，在备品备件用尽后，由交警支队承担设备更新采购费用；对于原电源及网络管线受损修复时需开挖路面、需整体另行敷设管线的，由交警支队承担该部分开挖市政赔补费用及管线材料费用，本项目中标人承担修复所需人工费用。

**（2）一般性设备迁改费用：**本项目中标人需在合同规定时间范围内免费提供一般性设备（每次一套）迁改工作10次，在交警支队有迁改需求时以工作任务单下发迁改需求并累计，并在10次免费一般性设备迁改工作完结后，由交警支队按2000元/次的单价派单迁改。一般性设备迁改指无路面、草坪、人行道开挖，迁改复用点条件成熟、管线敷设长度在50米以内的迁改工作。

**3.2.3备品备件要求**

项目中标人需根据要求做好本项服务内容规定数量、型号规格的备品备件储备，选用的备品备件需经采购人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实际业务要求更换相应故障设备，以与交警支队确认的备品备件清单内的设备单价累计备品备件价值。

下表所列清单为维护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与交警支队确认提供的备品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已经支队确认的备品备件，如应特殊原因需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需提交书面说明，经交警支队审核确认后方可替换。针对更换备品备件工作，支队不再额外支付劳务费用。清单中所列设备为根据以往运维经验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若实际运维中超过该数量，中标人应按支队要求予以补足，超出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总价值的费用由交警支队承担。其他的备品备件及运维工作常用工具、耗材由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备足。

**3.2.3.1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200万视频监控球机（30倍+） | 与现有兼容 | 1.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0.001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2.支持30倍以上光学变倍，红外照射距离：150 m3.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60 Hz：30 fps（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4.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5.供电方式 AC：24 V ± 20%6.防护 IP66 | 1 |
| 2 | 400万视频监控全景+细节球机 | 与现有兼容 | 1.全景4Mp全彩180°;细节4MP全彩32倍2.传感器类型: 【全景】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焦距: 【全景】2.8 mm；【细节】5.9 mm~188.8 mm，32倍光学变倍；视场角: 【全景】水平视场角：180° ± 5°，垂直视场角：47.4°；【细节】水平视场角：60.2°~2.3°（广角~望远）白光照射距离: 【全景】30 m；【细节】30 m 红外照射距离: 【细节】150 m3.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50 Hz：25 fps（3840 × 1080）；60 Hz：24 fps（3840 × 1080）【细节】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4. 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12°可调。5. 设备全景通道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6.供电方式: DC：36 V ± 25%7.设备功耗: 最大功耗：60 W8.防护: IP66 | 1 |
| 3 | 900万普通电警单元 | 与现有兼容 | 1. 900万像素，1英寸CCD或CMOS传感器，图像分辨率≥4096×2160，帧率1-25帧可调2. 配备16mm镜头3. 符合GB/T28181-2016标准要求。4. 符合GA/T 1400视图库标准。5. 车速在5-140km/h时，车辆捕获率≥99%；号牌识别准确率：白天≥95%，夜间≥90%。6. 支持14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7. 支持违章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公交专用道）。具备集成指挥平台认可可备案处罚的相关证书8.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9. 与现有的路口终端服务器、卡口单元完全兼容，通过路口终端服务器进行数据存储、图片组合、数据上传；与现有中心平台完全兼容，无需部署新平台。10. 支持RJ45接口、RS-232、RS485等接口11. 设备含镜头、安装支架、电源、防护罩 | 1 |
| 4 | 900万普通卡口单元 | 与现有兼容 | 1. 900万像素，1英寸CCD或CMOS传感器，图像分辨率≥4096×2160，帧率1-25帧可调2. 镜头配备25mm、50mm可选3. 符合GB/T28181-2016标准要求。4. 符合GA/T 1400视图库标准。5. 车速在5-140km/h时，车辆捕获率≥99%；号牌识别准确率：白天≥95%，夜间≥90%。6. 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7. 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环境光有要求）。8. 与现有的路口终端服务器、电子警察抓拍单元完全兼容，通过路口终端服务器进行数据存储、图片组合、数据上传；与现有中心平台完全兼容，无需部署新平台。9. 支持RJ45接口、RS-232、RS485等接口10. 设备含镜头、安装支架、电源、防护罩 | 1 |
| 5 | 频闪补光灯 | 与现有兼容 | 1. 与电警抓拍单元配套使用，每台设备补光范围为一车道，补光距离16~25米。2. LED频闪灯基准轴峰值光照度上限值应控制在200 lx以下并具备调节功能。3. 配置≥16颗LED灯珠，暖光。4. 防护等级：IP66，功率：平均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5. 其他参数应符合GA/T 1202-2014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6. 支持通过特定摄像机远程控制亮度等级以及控制补光灯点亮/熄灭。 | 4 |
| 6 | 脉冲爆闪灯 | 与现有兼容 | 具有峰值光强抑制功能，连续两次补光之间的最小时间间隔≤70ms，点亮时间≤1ms； 补光灯的补光距离应满足卡口的抓拍需求；在AC220V±44V、50HZ±2Hz的电源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光照度的变化幅度应≤额定电压的15%；防护等级：≥IP66；寿命不小于1000万次。内置光栅（可选配外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 | 1 |
| 7 | 200万违停抓拍球机（30倍+） | 与现有兼容 | 1.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2. 城市道路违章取证：支持细节路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违停有效检测距离200 m；3. 支持按要求将违停预警信息通过平台以短信发送至违停车辆车主；4.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5，AGC ON），黑白：0.001 Lux @（F1.5，AGC ON）；0 lux with IR，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焦距: 6 mm~180 mm，30倍光学变倍；5. 视场角: 59.8°~2.4°（广角~望远）水平范围: 360°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6.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不低于: 50 Hz：25 fps（1920 × 1080）；60 Hz：30 fps（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7.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8. 防护: IP66 | 4 |
| 8 | 路口终端服务器 | 与现有兼容 | 1. 可以接入网络摄像机≥12路，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2个，USB接口≥1个；SATA硬盘接口≥2个，支持2块以上3.5英寸硬盘或2.5英寸硬盘接入，每个 SATA接口最大可支持8TB容量硬盘；2.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3.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4.具备电警抓拍单元及卡口抓拍单元所产生的违法数据及卡口数据合成上传功能。5.与现有路口电警、卡口抓拍单元、红绿灯检测器及中心平台兼容，无需二次开发 | 1 |
| 9 | 4T硬盘（监控级） | 与现有兼容 | 4T SATA 监控级 | 2 |
| 10 | 拼接屏屏体电源信号输入板 | 与现有兼容 | 与故障拼接屏屏体兼容，负责屏体电源转换，信号输入等功能 | 3 |

**3.3交通信号系统维护模式**

**3.3.1维护模式说明**

（1）临时零星工作：派单形式据实结算，项目维护范围内的交通信号机、无线联网设备、交通流量调查、区域交通调查分析、信号机迁改及其他零星工作等以派单形式下发，据实结算。

（2）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信号机联网设备、交通流检测设备、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维护工作均包含质保期内和过保设备两种维护模式：

过保系统及硬件设备：包干维护，包干维护是指维护工作包工包料包巡检，不含整机更换，经厂家书面鉴定无法维修需要整机更换的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

质保期内系统及硬件设备和岛内尚未验收移交路口：巡检维护，巡检维护是指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和检修，涉及实质维护费用的由建设单位或质保单位负责。

**3.3.2维护费用说明**

交通信号系统各项维护服务内容单价按照历年维护招标情况、上一标的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当前市场价格评估。

项目中标人投标单价视为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自行核算每台设备（每套软件）维护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费、差旅费、工具费、维修费、维修消耗品、配件维修及更换费用、利润、税费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的一切费用，除已明确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或质保单位承担的以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3备品备件要求**

可适配现有系统涉及的两个品牌（包含海信、易华录）四个型号（包含海信3080、海信3101、易华录MTC1032、易华录96X）信号机

①信号机板件的主控板（至少各2块）
②相位板（至少各5块）
③电源板（至少各2块）
④手动控制面板（至少各2块）
⑤无线联网设备（至少4台）

**3.4人员到位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各项服务内容开始时间，维护人员应可立即开始各项服务工作。

**3.5交接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确保与上一中标人做好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一标的结束时间到达前，提前至少10个日历日开始跟班了解各项维护工作内容；在上一标的结束时间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与上一中标人的交接手续。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 **维护人员及车辆配备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为运维项目配备与运维任务相匹配的专业运维人员，成立承担本项目的运维保障队伍，按照项目范围针对各项维护内容具体要求建立专职及驻场服务工作机制。

运维服务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1. 应具备运维服务相关的资格，应遵循“先审查、后录用”的原则向采购人登记备案；
2. 应通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业务技能、职业素养的培训和考核后方可上岗；
3. 应签订保密协议。
4. 中标人应为运维人员配备专门用于运维的电脑及配套工具设备。
5.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日常各项运维工作驻场工作时间及人员数量。
6. 运维单位拟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应具备相关能力和资质，包括但不限于：
7.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8. 项目组成员具有运维工作规划与管理类证书；
9. 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类证书；
10. 项目组成员具有数据库类证书；
11. 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工程类证书；
12. 项目组成员具有机电工程类证书；
13. 项目组成员具有电工资质类证书。
	* 1. **车辆配置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运维车辆14部，含小型机动车13部，高空作业车1辆。自备所有维护工作中可能需要的抢修工具（含计算机系统维护检修工具、户外作业保障安全的专用设备，如电笔、网络链路检测设备、反光背心、反光锥等）及交通基础配时调整工具（专业专用笔记本电脑、拍照录像设备、测量测距仪、手持电台、秒表等）。

* + 1. **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各项维护内容要求配置负责具体工作的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各项维护任务高效完成；遇到疑难问题、重大事项或其他需要维护公司处理的紧急任务时，维护公司应加派人员支持。维护团队至少需提供具有以下相关技术能力的运维服务人员，按对应工作要求配置人员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运维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  |
| --- |
| **（一）综合管理工作要求** |
| **序号** | **主要工作内容** | **基本要求说明** | **相关人员****学历要求** | **数量** |
| 1 | 项目整体管理。 | 专职，上班时间与交警支队正常办公时间同步。根据支队项目管理要求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统筹协调整体运维工作资源，协调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其他承建单位、中标人和设备供应商，保障所有工作顺利开展。相关服务人员需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及项目管理过程工作文件输出能力。 | 本科及以上 | 1 |
| 2 | 项目过程资料管理。 | 专职，上班时间与交警支队正常办公时间同步。按照项目运维管理要求组织各类项目过程文件输出及管理。定期提交运维台账及相关资料，运维服务台账应包含但不限于故障点位统计表及处理记录，在线率分析表，前端设备巡检记录表，系统平台巡检记录表，视频图像控制中心巡检记录表等，并按月、季、年进行汇总，建立完整维护服务工作档案。 | 大专及以上 | 1 |
| 3 | 7×24小时在线客户服务台。 | 专职，根据支队业务要求，设置工作服务台，保证维护期内7×24小时有专人对接服务需求，相关服务人员应熟悉计算机基础操作，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语言亲和力强。 | 中专及以上 | 3 |
| **（二）计算机系统运维专项工作要求** |
| **序号** | **主要工作内容** | **基本要求说明** | **相关人员****学历要求** | **数量** |
| 1 | 交警支队大楼内，计算机系统范围内相关硬件设备维护工作。 | 专职，上班时间与交警支队正常办公时间同步，不得缺岗。熟悉操作系统、常用软件的安装和管理，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 | 大专及以上 | 1 |
| 2 | 计算机系统维护范围内相关系统数据库维护工作。 | 专职，上班时间与交警支队正常办公时间同步，不得缺岗。熟悉oracle数据库安装、查询、维护、管理。 | 大专及以上 | 1 |
| 3 |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房日常巡检、维护及机房管理工作。 | 专职，上班时间与市局正常办公时间同步，不得缺岗。熟悉操作系统、数据库操作及机房管理工作，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 | 大专及以上 | 1 |
| 4 | 车管所维现场，计算机系统维护范围内各设备维护工作 | 专职，上班时间与车管所正常办公时间同步，实行跟班作业的运维保障方式，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 | 大专及以上 | 2 |
| 5 | 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及其中队现场，计算机系统维护范围内各设备维护工作 | 专职（非驻点），上班时间与思明、湖里、桥隧大队等直属大队正常办公时间同步，负责交警大队、中队计算机设备故障维护，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不得缺岗。 | 大专及以上 | 2 |
| **（三）智能交通科技设备运维专项工作要求** |
| **序号** | **主要工作内容** | **基本要求说明** | **相关人员****学历要求** | **数量** |
| 1 | 交警支队现场跟班作业，保障项目维护范围内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正常运行。 | 专职，上班时间与交警支队正常办公时间同步，实行跟班作业的运维保障方式，保障维护范围内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维护要求，负责维护内容中所有内场设备的巡检维护工作，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 | 大专及以上 | 4 |
| 2 |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维护范围内的外场日常巡检及故障维护。 | 专职（非驻点），上班时间与交警支队正常办公时间同步，应具备科技设备维护相关技术能力保障维护范围内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维护要求，负责维护内容中所有外场设备的巡检维护工作，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 | 大专及以上 | 8 |
| **（四）交通信号系统运维专项工作要求** |
| **序号** | **主要工作内容** | **基本工作要求** | **相关人员****学历要求** | **数量** |
| 1 | 交警支队现场跟班作业，保障项目维护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系统正常运行。 | 专职，上班时间与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正常办公时间同步，实行跟班作业的运维保障方式，保障维护范围内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维护要求，负责维护内容中所有内场设备的巡检维护工作，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了解支队现有在用交通信号系统网络架构、信号平台应急抢修技术、信号配时优化技术。 | 本科及以上 | 2 |
| 2 | 交通信号系统维护范围内的外场日常巡检及故障维护。 | 专职（非驻点），上班时间与交警支队正常办公时间同步，保障维护范围内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维护要求，负责维护内容中所有外场设备的巡检维护工作，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应具有信号配时相关技术能力，持有电工资质或机电工程相应技能认证证书，按维护任务要求承担相应保障工作。 | 大专及以上 | 8 |

备注：

（1）投标人需按照项目维护工作人员要求拟定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供专职维护人员的证书原件及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社保材料的可提供说明）供采购人核查；其它非专职维护人员的配备必须满足项目维护的需要；中标人如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专职维护人员配置承诺”进行人员配置，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因人事调整客观原因可以更换专职维护人员，但是专职维护人员的更换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要求的人员配备资质。

（3）所有运维车辆应加装定位设备，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可随时调取车辆位置信息了解工作状态，每月生成轨迹记录上报交警支队留存。

* 1. **维护设备总清单**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1. **计算机系统设备**

本项目计算机系统运维内容包括：交警支队机房环境、服务器资源、网络系统、办公电脑及外设、视频会议系统及窗口服务系统涉及的设备。

* + 1.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

本项目智能交通科技设备运维内容包括：视频监控设备、卡口设备、电子警察设备、远程喊话劝导设备、鸣笛及非法改装车检测设备、大图文信息屏、小文字信息屏、视频流量检测设备、数据接入网关、射频流量检测设备、支队指挥中心及大队指挥室大屏显控系统、各类前端设备对应的中心平台系统及相关设备迁改服务。

* + 1. **交通信号系统设备**

本项目交通信号系统运维内容包括：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信号机联网设备、交通流检测设备、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交通信号机、无线联网设备、交通流量调查、区域交通调查分析、信号机迁改及相关零星维护工作。

* 1. **交通科技系统及硬件设备运维方案**
		1. **计算机系统运维方案**
			1. **交警支队机房环境设备维护**
				1. **维护范围**

交警支队大楼机房、车管所机房的环境设备及配套系统维护。包括：2个机房的出入管理，对进入机房的人员进行权限控制、鉴别和记录；机房防监控系统、灭火系统、精密空调系统、UPS不间断电源等机房监控监测基础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根据各类设施设备进行针对性运维。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组成**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负责机房内设备每日巡查，每月预防性巡检并做好巡查台账。
2. 负责机房日常值班。
3. 负责机房出入管理，严格要求机房进出要求，必须有相应的申请单并经由采购人确定方可进入核心机房，值班人员做好出入台账。
4. 每周至少巡查一次检查机房UPS不间断电源的工作状态，确保主干网络设备和各类服务器具有稳定的电源工作环境。
5. 现场配合其它应用公司做好底层系统技术支持。
	* + 1. **交警支队服务器资源维护**
				1. **维护范围**

厦门市公安局机房及支队大楼、车管所、各直属单位、各岛外交警大队等机房存放的支队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数据中心平台及数据库分发软件等计算机服务器资源维护。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组成**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建立维护内容信息档案，包含硬件信息登记、虚拟化资源使用情况更新、数据中心资源使用情况更新等，实现电子化信息管理。
2. 对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器设备做好相应标识，做好信息化资产定位，对每台核心机房设备进行二维码登记，预防性巡检时及时更新设备详细信息，便于设备的快速识别和有效管理。
3. 负责服务器安全管理工作，当服务器更新新的补丁时，及时配合采购人升级服务器的补丁包，从而保正服务器的安全。
4. 依据服务器资源维保设备型号及数量评估常见故障配件的备品备件数量，如内存条、硬盘、网卡等，确保及时对各常见故障进行处理。
5.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需经交警支队确认，如因使用非可靠质量的备件造成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6. 根据具体业务要求，做好各项重要数据的备份、恢复工作，并制定应急数据灾备演练预案，做到提前发现问题，及时分析问题并第一时间为支队提供整改升级技术方案。
7. 每月对虚拟化平台、数据中心异构底层、服务器、磁盘存储阵列及数据库进行预防性巡检并登记。
8. 协助进行数据中心防病毒工作，并根据防病毒软件的更新情况及时升级防病毒库。
9. 负责数据库分发软件卡顿、数据异常等故障问题的解决。
10. 负责根据采购人需求，使用分发数据完成业务数据查询，并完成简易分析工作。
11. 现场配合其它应用公司做好底层系统技术支持。
	* + 1. **交警支队网络系统维护**
				1. **维护范围**

交警支队机关处室、车管所及桥隧、思明、湖里大队等内设单位办公场所网络设备及线路。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组成**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维保范围的网络设备技术支持工作，包括：

1. 发现异常情况时，第一时间判断故障原因，协调解决，并上报支队网络管理员。
2. 定期排查网络环境隐患，包括安全隐患，做到提前发现问题，及时分析问题并第一时间为用户提供整改升级技术方案。
3. 监督新网络设备上架安装并严格要求上架及理线要求，定期巡查并整理机房网络线路。
4. 每季度更新核心机房网络拓扑图，并上报支队网络管理员。
5. 负责支队办公场所跳线处理以及8端口的HUB低端网络设备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6. 市局机房、支队机关及车管所专职运维岗人员，每日上班前和工作过程中常态化检查主干网络设备，及时关注网络及各系统的运行状态，做好巡检台账登记。
7. 每周至少巡检一次思明、湖里、桥隧等内设单位主干网络设备，及时关注网络及各系统的运行状态，做好各大队、中队设备间的网络线路整理，做好巡检台账登记。
8. 每月至少巡查一次各弱电竖井的网络运行情况，竖井中网络设备、跳线的标签脱落要立即补充粘贴；新增设备及其跳线同步粘贴相应标签明示；移除的设备或跳线要及时撤出竖井。
9. 依据网络系统维保设备型号及数量评估常见故障配件的备品备件数量，如适配的主板、硬盘、光模块及电源模块等，确保及时对各常见故障进行处理。
10.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需经交警支队确认，如因使用非可靠质量的备件造成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 + 1. **交警支队办公电脑及外设维护**
				1. **办公微机维护**

**维护范围**

交警支队机关处室、车管所及桥隧、思明、湖里大队等内设单位现有各品牌办公微机及维护期间新增维护需求微机设备。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组成**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对交警支队现有各品牌微机进行维护，在维护期间交警支队如有新增过保计算机设备也将纳入维护管理。具体要求包括：

1. 对每台微机安装指定的防病毒软件，并定期监测防病毒软件运行工作、升级情况，如未能正常运行、升级的，及时进行维护。
2. 对每台微机设备及网线制作标签，加强每台微机设备的网络管理，严禁因维护标签不完整引发“一机两用”事故。
3. 负责微机上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外设驱动软件及常用工具的安装、卸载及修复。
4. 负责对除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集成指挥平台外的上级下发业务软件（包含现有及后续上级配发软件采购人端、B/S架构系统插件、安全防护系统）的安装、配置、卸载、修复等日常维护工作及用户使用指导。
5. 在遇到微机故障时会按时效要求做好微机的日常故障抢修工作，并做好微机维护工作台账。
6. 做好计算机（含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VGA、电源线等）送修、更换工作。
7. 负责对移交外部和报废的公安网电脑进行硬盘数据不可逆删除和格式化处理，协助做好计算机设备报废等搬运工作。
8. 运维台账建立要求：维护公司运维团队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维护范围内各项软硬件资料的接收，掌握微机设备电子档案，理清所有微机设备相关信息，包括设备位置、品牌型号、保管人、已使用年限、操作系统等。
	* + - 1. **交警支队打印机、扫描仪类外设配件维护方案**

**维护范围**

交警支队机关处室、车管所及桥隧、思明、湖里大队等内设单位办公区打印机、扫描仪类日常办公外设维护。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组成**

根据维护范围实际办公外设设备情况，提供外设简单维护。不列预算费用。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按应用需求做好打印机、扫描仪类外设配件的日常驱动安装、故障排除等简单维护。
2. 遇外设故障情况，及时告知设备管理部门，并配合联系对应设备供应商处理，确认故障处理完成后，及时向设备管理部门反馈，并做好相应工作台账。
3. 配合各业务科室对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外设进行资产登记、清理回收。
4. 其他说明：打印机耗材、配件更换及备件由采购人负责。
	* + 1. **交警支队视频会议系统维护**
				1. **维护范围**

支队机关、思明大队、湖里大队、车管所办公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护。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组成**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对相应视频会议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巡检、故障处理及重要会议会前试线准备及会议过程技术保障。

1. 至少每季度巡检一次，对维保范围内的视频会议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编制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巡检时间为每季度第1个月的月末。巡检内容包括：
2. 查看会议管理系统运行状态；
3. 抽查各会议室会议系统终端设备连接情况、运行状态等；
4. 与各会议系统分节点进行联调；
5. 支队机关及车管所专职运维人员需负责在每次会议前对会议系统进行调试，做好会前试线准备及会议过程技术保障，做好巡检台账登记，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6. 至少每周巡检一次交警大队会议系统情况，故障情况及时配合联系对应设备供应商进行处理，根据直属大队重要会议安排进行会前设备联调。
	* + 1. **交警支队窗口服务系统维护**
				1. **维护范围**

思明大队、湖里大队、机动大队、桥隧大队以及车管所业务办理窗口叫取号系统终端、音频、信息发布设备及配套软件。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组成**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配合终端设备安装、入网、迁移、控件适配、故障初检、故障协调、回收以及终端设备末端网络安全巡查整改等相关工作。

1. 建立维护内容信息档案，包含各窗口业务系统终端、硬件信息登记、管理软件使用情况及存在与支队其他各业务管理系统关联的数据情况，实现电子化信息管理。
2. 根据各单位窗口系统服务时间安排及使用情况制定巡检计划。
3. 至少每周巡检一次思明大队、湖里大队、机动大队、桥隧大队窗口服务系统，做好巡检台账登记。
4. 车管所专职运维人员需负责在每日上班前对窗口叫取号终端设备及系统进行巡检，做好巡检台账登记。
5. 终端设备异常时，及时排查处理，第一时间判断故障原因，协调相关单位解决，建立维护内容信息档案，确保恢复正常使用。
6. 负责其他因办公需要或者窗口业务调整的临时运维响应处置。
7. 配合做好配套系统网络安全补丁、漏洞排查指令、软件升级、业务软件安装和回收报废等任务要求。
	* 1.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运维方案**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运维服务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规范》DB3502/T 073-2021中的运维服务原则、一般要求、运维服务程序与要求。各类设备具体维护方案如下：

* + - 1. **视频监控设备维护**
				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组成**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并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内场设备进行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需巡检视频质量、云台、镜头控制、防护罩和镜头积灰和时钟校正。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包括杆件管线和设备安装状态良好。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视频监控系统各部分（摄像机部分、传输部分、控制部分、信息分解部分、信息显示存储部分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做到各监控点图像清晰，变焦、聚焦、亮度变换控制正确；方位、俯仰控制灵活；图像信息存储完整。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工程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4. 中标人应根据交警支队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整改、设备专项整治、接受上级运维考评等工作。
5.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 + 1. **卡口设备维护**
				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包含内场、外场所有设备。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需巡检视频质量、云台、镜头控制、防护罩和镜头积灰和时钟校正。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包括杆件、管线、设备安装状态等。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卡口设备各部分（摄像机部分、传输部分、控制部分、信息分解部分、信息显示存储部分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做到各监控点图像清晰，变焦、聚焦、亮度变换控制正确；方位、俯仰控制灵活；图像信息存储完整；抓拍图像清晰准确；过车数据确保正常。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工程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4. 中标人应根据交警支队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整改、设备专项整治、接受上级运维考评等工作。
5.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 + 1.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含补光灯具，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包含内场、外场所有设备。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需巡检视频质量、云台、镜头控制、防护罩和镜头积灰和时钟校正。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包括杆件、管线、设备安装状态等。补光灯具故障无法维修的由支队采购更换。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电子警察系统各部分（抓拍部分、传输部分、接入部分等）始终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做到各监控点图像清晰，变焦、聚焦、亮度变换控制正确；方位、俯仰控制灵活；图像信息存储完整；抓拍图像清晰准确；违法数据确保正常。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工程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4. 中标人应根据交警支队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整改、设备专项整治、接受上级运维考评等工作。
5. 中标人应跟踪电子警察设备违法数据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预警通报、调整修复，对长期无有效数据产生的点位提供整改建议并上报。
6.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周、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支队。
7. 由其他企业承建的新项目，根据交警支队的要求，在承建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由中标人在公安网各平台备案新项目所涉及的电子警察信息，视频专网、互联网各平台由承建单位接入和备案。
8. 为确保测速类电子警察设备正常运行和抓拍准确率达标，中标人需在检定证书到期前，对纳入维护期且在用的测速类电子警察设备进行一次免费检定，必须确保能通过专业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若检定未通过的，由中标人检定至取得由省级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测速检定报告为止，交警支队不对纳入维护期的测速类电子警察设备检定事宜支付任何费用。
	* + 1. **远程喊话劝导设备维护**
				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组成**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和时钟校正。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包括杆件管线和设备安装状态良好。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为确保远程喊话劝导设备系统各部分（喇叭部分、传输部分、控制部分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远程喊话系统中心信号控制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外场各喊话设备出声正常、音量可控，喊话记录信息存储完整。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工程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4. 中标人应根据交警支队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整改、设备专项整治、接受上级运维考评等工作。
5.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日、周、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支队。
	* + 1. **鸣笛及非法改装车检测设备维护**
				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组成**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需巡检设备违法抓拍情况、视频质量、防护罩和镜头积灰、时钟校正。
2. 为确保鸣笛及非法改装车检测设备系统各部分（摄像机部分、声纳检测部分、传输部分、控制部分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工程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3.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日、周、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支队。
	* + 1. **大图文信息屏维护**
				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对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显示节目内容。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确认杆件、管线和设备安装状态良好。因元器件停产无法维修整屏更换费用由支队承担。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大图文信息屏系统各部分（显示部分、传输部分）始终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屏体信息发布平台由交警支队相关应用服务中标人负责。
4. 当信息屏发生故障时，需先将设备进行关闭，再进行维护，如若需要打开屏幕维护时，需要将屏幕显示准确的信息或宣传图文，以免维护时向市民传达错误信息。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工程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5. 根据交警支队要求，在指定时段内完成屏体通断电工作。
6.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 + 1. **小文字信息屏维护**
				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对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显示节目内容。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确认杆件、管线和设备安装状态良好。因元器件停产无法维修整屏更换费用由支队承担。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小文字信息屏系统各部分（显示部分、传输部分）始终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中心屏体信息发布平台由交警支队相关应用服务中标人负责。
4. 当信息屏发生故障时，需先将设备进行关闭，再进行维护，如若需要打开屏幕维护时，需要将屏幕显示准确的信息或宣传信息，以免维护时向市民传达错误信息。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工程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5. 根据交警支队要求，在指定时段内完成屏体通断电工作。
6.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周、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支队。
	* + 1. **视频流量检测设备维护**
				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组成**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需巡检视频质量、云台、镜头控制、防护罩和镜头积灰和时钟校正。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确认杆件、管线和设备安装状态良好。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视频流量检测设备系统各部分（摄像机部分、传输部分、控制部分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做到各监控点图像清晰，变焦、聚焦、亮度变换控制正确；方位、俯仰控制灵活。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工程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4.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 + 1. **数据接入网关设备维护**
				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至机房接入交换机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组成**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数据接收、合成、流转分发情况。
2.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保障设备安装状态良好。硬盘故障无法维修由支队采购更换。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3. 确保数据接入网关设备各部分（主机部分、传输部分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确认设备是否有污染、发热、环境温度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故障，线路有无损坏，如不工作要及时维修或更换，线路有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设备还处于质保期的需及时将故障警情通报至工程质保单位并跟踪维修进度。
4.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日、周、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支队。
	* + 1. **射频流量检测设备维护**
				1. **维护范围**

前端点位所有设备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不含中心），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任务。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组成**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外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现场巡检方式，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小于等于1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保障设备安装状态良好。每月需制定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2.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日、周、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支队。
	* + 1. **交通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维护**
				1. **维护范围**

显示屏体、屏体所直连的本地矩阵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矩阵键盘至市局SDI大矩阵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屏体内容显示情况。
2. 定期维护交通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是否正常工作，大屏显示画面是否正常，各相关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污染、松动、发热、环境温度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故障，线路有无损坏，如不工作要及时更换，线路有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
3. 市局SDI大矩阵由市局科通处负责，如发现故障，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向市局科通处通报并追踪处理情况。
4. 屏体、视频矩阵、矩阵键盘因故障已无法维修需整体更换的，经厂家和交警支队确认后，由交警支队生成项目另行确定造价后实施。
5.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 + 1. **思明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维护**
				1. **维护范围**

思明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显示屏体、屏体所直连的本地矩阵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矩阵键盘至市局SDI大矩阵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屏体内容显示情况。
2. 定期检查思明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是否正常工作，大屏显示画面是否正常，各相关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污染、松动、发热、环境温度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故障，线路有无损坏，如不工作要及时更换，线路有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
3. 市局SDI大矩阵由市局科通处负责，如发现故障，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向市局科通处通报并追踪处理情况。
4. 屏体、视频矩阵、矩阵键盘因故障已无法维修需整体更换的，经厂家和交警支队确认后，由交警支队生成项目另行确定造价后实施。
5.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 + 1. **湖里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维护**
				1. **维护范围**

湖里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显示屏体、屏体所直连的本地矩阵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矩阵键盘至市局SDI大矩阵之前链路均属本项目维护范围，要求必须完成设备巡检、故障设备维护任务。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视频平台、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视频、远程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在线情况、屏体内容显示情况。
2. 定期检查湖里大队指挥中心大屏显控系统是否正常工作，大屏显示画面是否正常，各相关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污染、松动、发热、环境温度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故障，线路有无损坏，如不工作要及时更换，线路有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操作。
3. 市局SDI大矩阵由市局科通处负责，如发现故障，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向市局科通处通报并追踪处理情况。
4. 屏体、视频矩阵、矩阵键盘因故障已无法维修需整体更换的，经厂家和交警支队确认后，由交警支队生成项目另行确定造价后实施。
5. 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以周、月、季和年报形式，报送给支队。
	* + 1. **中心平台系统维护**
				1. **维护范围**

包含前端设备点位视频流数据、过车数据上传至市局雪亮资源库及视综平台之前，违法数据上传至交警支队非现场执法平台（设备网98.4网关）之前的所有软件平台、流转中间件等。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内场巡检方式：按照巡检计划，通过专网网络对维护范围内的软件平台、流转中间件等进行巡检。联网运行设备，提供小于等于1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器在线情况、相关软件服务运行情况。
2. 市局雪亮资源库及视综平台由市局科通处负责，如发现故障，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向市局科通处通报并追踪处理情况。
3. 交警支队非现场执法平台（设备网98.4网关、公安网平台）由交警支队相关应用服务中标人负责，如发现故障，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向交警支队通报并追踪处理情况。
4. 交警总队集成指挥平台由交警总队负责，如发现故障，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民警向交警总队通报并追踪处理情况。
5. 中标人应保障中心平台系统软件以当前状态正常运行，如中心平台系统软件硬件算力、存储资源、相关平台厂家授权数量不足以继续支撑逐步增加的前端设备接入需求，中标人及时上报支队另行处理。
6. 中标人巡检发现故障需及时通过交警支队指定方式报修并上报。
	* + 1. **一般性设备迁改服务**
				1. **维护范围**

一般性设备迁改指无路面、草坪、人行道开挖，迁改复用点条件成熟、管线敷设长度在50米以内的迁改工作。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及预算**

中标人需在合同规定时间范围内免费提供一般性设备迁改工作10次，设备范围包括本项目约定维护范围内的所有智能交通科技设备，在交警支队有迁改需求时以工作任务单下发迁改需求并累计，并在10次免费一般性设备迁改工作完结后，由交警支队按2000元/次的单价派单迁改。

*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配合支队完成需迁改设备迁移前的排查工作，包括设备配置情况、设备功能、运行现状、联网接入情况等；
2. 负责拟定具体设备迁改实施工作计划，并暴动具体责任民警审核确认后开始实施；
3. 配合完成项目迁改实施过程各项安全、规范程序落实，保障迁改工作合规、有序开展；
4. 负责设备迁改完成后重新入网联调就设备运行整体情况监测，确认迁改工作闭环。
	* 1. **交通信号系统运维方案**
			1. **交通信号控制机维护**
				1. **维护范围**

外场设备维护总量为移交支队管养及岛内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共约936台信号机，其中：726台质保期外路口信号机按照包干维护（包干维护是指维护工作包工包料包巡检，不含整机更换，经厂家书面鉴定无法维修需要整机更换的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210台质保期内路口信号机和岛内尚未验收移交路口按照巡检维护，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查，涉及实质维修费用的由建设单位或质保单位负责。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1. **信号机联网维护**
				1. **维护范围**

交通信号机联网方式主要包括复用光纤和无线联网两种方式，交通信号机联网所用设备包括:路口和机房两端的光纤收发器、路口交换机及无线联网设备。项目维护范围内联网维护交通信号灯路口共916个，其中716个质保期外路口联网采取包干维护，包括联网及设备巡检、故障设备免费更换、线路维护等任务。200个质保期内及岛内未移交路口采取巡检维护，对联网情况进行巡查，涉及实质维修费用的由建设单位或质保单位负责。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1. **中心信号控制系统**
				1. **维护范围**

中心信号控制系统主要指本项目涉及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包括易华录信号控制平台和海信信号控制系统平台及两个信号控制系统涉及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心信号控制系统包干维护，服务器操作系统巡检维护，不含服务器硬件。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1. **交通流检测设备**
				1. **维护范围**

交通流检测设备主要是雷达（包括雷视）检测设备，合计36套。7套质保期外的交通流检测设备采取包干维修方式，包括数据传输链路及相关联设备，不含检测设备更换。29套质保期内及尚未验收移交交通流检测设备采取巡检维护方式，对检测设备数据上传情况进行巡检维护，发现问题进行排查并简单抢修，不含检测设备更换。检测设备经厂家书面鉴定无法维修需要更换的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日常其他零星交通流量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采用派单形式，据实结算。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1. **行人过街请求设备维护**
				1. **维护范围**

行人过街请求设备包括移交管养的100套行人过街请求按钮及2套行人视频检测设备（安装于湖滨中路白鹭洲公园东门人行横道）。其中66套质保期外的设备采用包干制维护方式，包括现场巡检、连接线缆抢修、设备维修和设备更换等；36套质保期内设备采取巡检维护方式，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查维护，设备、线缆更换涉及费用由质保单位负责。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1. **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维护**
				1. **维护范围**

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共约94套，其中48套质保期外的设备采用包干制维护方式，包括巡查、设备调试和连接线缆抢修等，设备故障确需更换或有新安装需求的通过签单形式据实结算。46套质保期内设备采取巡检维护方式，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并负责设备调试，设备更换涉及费用由质保单位负责。日常其他零星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安装调试工作采用派单形式，据实结算。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1. **其他专项维护工作**
				1. **维护范围**

除上述各类系统及设备维护工作外，交通信号机、无线联网设备、交通流量调查、区域交通调查分析、信号机迁改及零星临时工作任务等其他专项工作以派单形式据实结算。

* + - * 1. **维护设备明细清单及预算**

详见附件：维护设备清单

* + - 1. **维护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整体要求**
1. **交通信号控制平台、信号机联网维护要求：**

全年每日07:30前完成交通信号控制平台信号机联网巡查，发现联网故障立即安排人员到场抢修。日常巡查发现联网故障立即组织抢修，属于第三方维护的应跟踪监督第三方维护联网抢修。

1. **中心信号控制系统维护要求：**

全年每日07:30前完成中心信号控制系统软、硬件功能、性能巡检工作。含外场设备联网情况、中心平台功能应用、系统后台设备运行状况等，负责交通信号系统的管理及应用，包括新增加信号控制路口设备的上线配置等工作，服务器操作系统运行状态的巡查和检修

1. **各类设备巡检频次要求：**

根据维护范围内设备具体情况分类分级制定巡检工作计划，针对性、分类落实具体巡检工作，基本要求如下：

A、一类路口：每月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包括：输出线路情况全面排查；检查路口放行方案、与标志标线是否存在冲突；对信号机外箱及内箱进行清洁保养；同时导出未联网路口信号机方案、手控记录。巡查后及时进行更新和存档。

B、二类路口：每季度巡检一次。巡查内容包括：输出线路情况全面排查；检查路口放行方案、与标志标线是否存在冲突；对信号机外箱及内箱进行清理整洁保养；同时导出未联网信号机方案。巡查后及时进行更新和存档。

C、三类路口：每半年巡检一次。要求同上。

D、四类路口：每年巡检一次。要求同上。

* + - * 1. **交通信号基础配时管理工作**

按照支队要求对未联网或新开灯路口进行交通信号基础配时调整，基础配时调整以《厦门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原则》为依据。

（1）响应辖区大队配时调整需求，按照大队要求并经支队同意后组织对未联网路口配时调整。

（2）按支队要求对新开灯路口配置初步配时方案后，移交交通指挥中心使用。

* + - * 1. **交通信号系统档案管理**

建立交通信号系统专项工作档案，及时更新、有效管理，包含交通信号机台账、路口现状等。

**（1）路口档案**

全市所有交通信号控制路口现状调查建档，建档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路口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路口建设年份、信号机品牌型号、路口运行模式、流量采集设备建设情况、联网情况等。

②路口交通渠化、网络线路建档。提供点位的地图示意图、定位坐标、光纤出纤点相片、网络线路接线点位置相片等信息。按照支队要求在指定系统进行登记录入和维护管理。

③及时对新增及变更的路口档案信息进行更新，与现有档案的数据类型、格式一致，并进行电子化存档。

**（2）设备故障档案**

对所有已发生的设备故障现象整理区分，按设备品牌和故障类型分类，按要求统计上报。

**（3）其他内业资料**

①需建立起完整准确的信号系统各必要部分的网络分布结构拓扑图等；

②每周准备维护周例会总结材料，每月对设备档案进行整理更新并报送支队相关负责人，并向支队提交一份维护工作小结，年终提交完整的维护工作总结报告。

* + - * 1. **其他协助类工作**
				2. **信号机相关功能调试工作协助**

按照支队要求，对与信号系统功能相关及需要信号机支持的相关设备调试、软件测试及接口对接等事宜，提供对接服务及配合工作。

* + - * 1. **舆情处置协助**

积极应对互联网新媒体及传统媒体的红绿灯信号相关问题，广泛采集社会各界红绿灯相关意见和建议，建立红绿灯舆情主动发现上报、积极配合响应、快速处置机制，配合支队核实群众反映的交通信号问题，并按照支队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快速修复或优化。

* + - * 1. **重要任务、活动保障**

针对重要保障任务和重大活动制定相应保障预案，重要交通保障任务前，按支队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任务沿线红绿灯路口进行巡查，包括路口配时方案、手控功能等，巡查情况拍照记录并存档，确保任务执行过程中，路口信号机正常。

* + - * 1. **“新、改、扩”项目信号控制机移交前排查**

配合支队完成“新、改、扩”项目涉及的信号控制机移交前的排查工作，包括信号机板件配置情况、信号机功能、运行现状、联网接入情况等，并协助出具路口联网接入证明。

* 1. **维护工作考核及费用结算**
		1. **维护终止措施**

若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则根据新政策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 + 1. **维护工作考评**

中标人应遵循支队制定的《交警支队道路交通科技设施运维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及公安系统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支队关于维护日常巡检、故障抢修、安全管理等各项管理规定，每月将依据办法中的考评办法进行考评（考评办法可依据实际管理情况每年调整一次，采购人单位需以正式文件形式发至中标人），考评结果作为维护款支付依据材料。

* + - 1. **考评小组组成**

考评小组由交警支队科设大队领导、各系统维护监管人及相关人员组成，各系统使用单位对中标人的工作可提出意见报考评小组。

* + - 1. **运维考评指标**
1. 按照《交警支队道路交通科技设施运维管理办法》考核点进行考评；
2.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运维服务评价指标及对应指标考核内容需符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评价规范》DB3502/T 074-2021。
3. 依据网络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要求进行考核，运维工作必须遵守公安系统各项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制度。
	* + 1. **考评形式及标准**

（1）考评每月进行一次，由考评小组召开维护小结会议，对上月的维护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2）维护考评采用处罚扣分和奖励加分相结合，每月对维护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依据处罚扣分项进行扣分，扣分应详细注明扣分理由，每扣除1分扣除1000元维护金；对故障抢修及时、重大活动期间保障到位、大队交办事项落实高效的依据奖励加分项进行加分，所奖励分数可抵扣当月处罚扣分。

（3）维护工作基本考评管理遵循《交警支队道路交通科技设施运维管理办法》第六章 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相关标准。

（4）针对智能交通科技监控设备中的视频监控设备、卡口设备、电子警察设备，除不可抗力因素干扰外，运维期内每月指标要求：①设备建档率和基础信息准确率达到100%，设备的在线率达98%以上（拆改设备除外），每月评分标准标准参考每月全市公安科通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执行，针对一二类点监控设备，单项指标每少1%，扣除当月智能交通科技设备运维金额总额的2%；其他设备单项指标每少1%，扣除当月智能交通科技设备运维金额总额的1%。②视频实时、历史视频流可调阅率达到98%以上，视频图像的字幕标注及时钟准确率达到99%以上，图像数据准确率、及时率、可用率均达到95%以上，每月由责任民警抽查，单项指标每少1%，扣除当月智能交通科技设备运维金额总额的1%。

（5）项目服务期限内，如对应运维服务范围内发生施工安全、信息安全或保密工作事故，经核查确认为运维工作失误导致的，造成事故的，每次扣罚1分，给支队造成负面影响或受上级处罚扣分的，每次扣罚3分。

（6）在影响系统全局性运行的紧急维修维护工作中，如不能在1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工作，一次扣除维修维护费200000元；超过12个小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维护费中扣除。

（7）每月总分以100分为基准，扣除处罚分，附加奖励分，总分不超过100分，超过100分按照100分计算。连续3个月的每月考评得分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维护响应标准**
		1. **基本响应标准**

基本相应标准是指本项目维护范围内所有维护内容比逊遵循的基础标准，各设备如有更严格的专项维护保准则以专项标准为考核标准。

具体基本标准如下：

1. 整个运维服务会提供全年7×24小时全天候接警及技术咨询。
2. 正常工作日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即通过科技设施报修平台签收警情），1小时内到达现场，2个小时内排除并修复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非正常工作日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即通过科技设施报修平台签收警情），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个小时内排除并修复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对于无法当场解决的，需提供相应备件替换。
5. 对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应提前2小时向采购人提出说明报告并提出快速的解决应急替代方案。
6. 涉及到维保范围内的备件及软件技术支持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涉及到维保范围外的第三方应用技术支持的由采购人负责协调。
7. 外场施工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8. 质量要求：必须严格依照质量控制措施，在维护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严格按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确保维护工程高质量的完成，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质量抽查和监督。
9. 维护效率要求：在维护工作中，根据实时的故障情况，科学地安排维护工作计划，根据维护作业面时间、空间上的可能组织立体交叉作业，合理安排各故障维护的先后次序，协调一致，确保维护工作的有序高效进行。
10. 安全要求：严格按照各种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设施、保护用品；组织对所有运维人员逐层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增强职工安全意识。维护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方案、安全员监督施工流程。强化夜间施工、高空作业的照明、围挡、警示、保护等安全措施；对占道施工作业即时报备管理部门，并设置安全距离警示，做好车流、人流的交通疏导。
11. 文明施工要求：维护施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内容，牢固树立每个人员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环保有关规章制度，规范施工。加强施工、驻地的环境卫生管理，不乱扔垃圾废物，保护绿化。施工区内各种设备、材料做到堆放整齐，不随意占用道路，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妨碍，切实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达到对工作现场的环境保护。
	* 1. **涉及对外群众服务的窗口服务系统设备维护响应标准**

针对涉及对外群众服务的窗口服务系统设备，应提升响应速度，设置更高级别的应急方案，保障故障处置时间最短化，业务影响最小化。

1. 接到系统报障信息后，属车管所专职岗服务场地的，应在10分钟内到位，到场15分钟内基本确认故障原因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30分钟内解决；属其他服务窗口的，应在2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基本确认故障原因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1个小时内排除并修复故障。
2. 属于其他第三方中标人维护内容的，需在15分钟内联系到位，明确对方到位时间，并跟踪配合第三方维护公司进行故障处理，直至系统恢复正常。
3. 对于无法在快速修复的故障，应当场向直属单位说明并提出快速的应急替代解决方案。
	* 1.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专项响应标准**
4. 由于突发意外、交通改善、城市日常道路建设及因第三方破坏等责任事故引起的故障。故障发生24小时内，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中标人应当查实现场破坏情况，落实造成损坏单位或个人，具体情况当日内报告支队，支队协调完成修复工作，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协商未果或未能确定责任方的，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中标人应当在设备被损坏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支队，所产生的费用由支队负责。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中标人应充分预测该部分费用并考虑到风险，若故障发生超过2日未发现或未报告支队的，无论故障原因，均由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中标人承担修复的一切责任及所需费用。
5. 租赁光纤故障运维响应要求：故障发生第一时间通知对应供应商维护人员，建立“一对一”跟踪机制直至修复完毕，同时报备支队。
6. 智能交通科技设备中标人定期进行画面巡检，发现树叶遮挡监控画面，须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园林部门，由园林部门统一派人进行修剪，建立“一对一”跟踪机制直至修剪完毕，同时报备支队。
7. 针对智能交通科技设备接到故障报修应至少满足DB3502/1 073-2021《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维护服务规范》一级运维服务故障分级和处理要求，并依据支队具体要求执行。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干扰外，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目标是设备的建档率和基础信息准确率达到100%；设备的在线率达98%以上（拆改设备除外）；系统实时、历史视频流可调阅率达到98%以上，视频图像的字幕标注及时钟准确率达到99%以上；图像数据准确率、及时率、可用率均达到95%以上。
	* 1. **交通信号系统专项响应标准**

交通信号系统故障抢修实行“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保障、分区域重点实施”与“重大活动支队1个机动班组驻点、外场至少三个班组保障”相结合的制度，保证信号抢修时效性。

1. 岛内30分钟到达抢修点，一般故障30分钟内处理完成；岛外最长不超过60分钟到达抢修点，一般故障30分钟内处理完成。超过30分钟不能完成抢修的，应立即报备支队。
2. 设备老化、自然灾害及一切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含中标人人员操作不当或事故责任造成的）。发生后需立即安排人员抢修，当天不能修复的，应制定修复计划报告支队相关管理人员，经审核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3. 因第三方原因（含施工损坏、交通事故等）引起的故障。故障发生当日，中标人应当查实现场破坏情况，落实造成损坏单位或个人，具体情况当日内报告支队，支队协调完成修复工作。若故障发生超过2日未发现或未报告支队方人员的，无论故障原因，均由中标人承担修复的一切责任及所需费用。
	* 1. **运维服务台工作标准**

（1）中标人应设置运维服务台，保证运维周期内7\*24小时快速响应，通过管理系统、电话、微信等各类信息对接方式及时接收维护工作需求，接到服务需求后应在5分钟内给予需求方相应回复，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反馈。

（2）需按照支队维护服务要求做好运维服务台值班安排，报分管民警确认后执行。

* + 1. **项目过程工作台账标准**
1. 确认各类设备台账、故障抢修及处置记录台账完整，记录每项信息类型、记录或更新时间、原因、地点、报警人等信息，需有专人登记、存档、备查。
2. 落实项目维护记录分析工作，根据设备故障维护情况，分析设备使用情况，包括设备受使用年限、天气、温度、湿度等因素影响情况，形成设备维护工作分析报告，每月上报。
3. 按照维护服务项目管理要求编制项目台账规范模板，落实周、月、季度及相关临时汇总/汇报工作材料整理,并按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应临时专项工作档案提交、归档、闭环管理。
	* 1. **设备故障维护登记要求**

项目范围内所有维护人员应按支队管理要求，通过指定维护管理平台，实时登记设备故障及维护情况，确认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的，上报项目分管民警确认后可执行故障维护记录暂停，根据实际情况跟踪至对应故障处置完毕，保证各项运维工作有记录有结果。

* 1. **应急维护响应方案**
1. 逢上级检查、有重要的警务保障活动、中午或夜间临时需要的涉及本项目系统的应急维护，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警务活动等级响应的人数及时间要求参与现场驻场值班。
2. 在重大活动和事件之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计算机系统巡检，并且需每天安排维护人员、巡检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部分节假日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保障服务，并根据采购人实际警务活动等级响应的人数及时间要求参与现场驻场值班。
3.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地点 |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2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 3 |  | 交货条件 |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维保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要求，采购人及其主管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均为验收依据。（2）本项目中标人应能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的管理考核、考评，对于连续未能通过考核，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终止中标人服务资格。（3）中标人每月的票据凭证，服务质量，服务考核成绩，满意率，投诉情况，责任事故，违约情况均作为验收依据之一。（4）中标人应作好项目实施记录、单据凭证等的收集整理及编制等工作，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全部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由中标人提供验收资料、文档，经采购人单位确认后进行验收。（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7）服务内容、相关设备、产品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要求和合同，以及未按采购要求完成内容，或发生责任事故等，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②扣除预付款外剩余维护费用按照支付节点3、6、9、11月对上一阶段维护工作进行一次结算，根据该阶段实际维护数量及每月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材料、票据凭证等相关支付材料，按照财政及采购人相关支付管理规定支付款项。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

（2）本次招标为国内招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本次招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行政办公费用、员工保险费、福利费、更换故障系统设备、保障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费用、技术人员差旅费、加班赶工费、各种税费、系统维护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设备折旧费、人员培训费、企业提取的管理费用等费用。各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如有遗漏部分将不再进行增补。投标人报价时应同时结合“二、采购主要技术参数、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部分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4）投标人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 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只能提供唯一方案、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6）本项目《交警支队交通科技系统及硬件设备维护（2024-2025年）项目设备清单》中设有每个维护项目的基准单价，报价要求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报价为整体折扣率，建议修改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整体折扣率）不得超过100%。

即：整体折扣率=投标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总报价/541.48万元（预算价）；整体折扣率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本项目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总价仅作为计算整体折扣率的依据，并非实际合同金额。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方式签订合同，中标人各项单价的确定：基准单价\*中标人整体折扣率。

（7）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价人民币伍佰肆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5,414,800.00），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要求

2.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标准、操作规范、维护涉及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安全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管理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投标人维护服务应遵循专业、成熟、安全可靠的业务流程，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明确的服务流程，操作规范，检验标准，验收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需要相互配合的工作及交接的事务，投标文件未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维护涉及产品、耗材、易损件、工具详细配置、技术参数指标，文字资料、彩图或彩页，注明产品的产地、品 牌、规格型号性能, 应注明生产厂家、产地、型号规格等。

2.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以及维护更换相关软硬件（含主件、配件）必须是自身合法开发或合法来源的全新的优质产品，并对之拥有可以依法出卖或交易的相应“物权”；任何有关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5投标人的所投的实施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采购要求,不得降低采购技术标准和档次, 且需列出详细参数偏离表, 所投方案与采购要求相比不得存在缺项、漏项。投标人对招标要求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应逐一响应，对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标准以及服务承诺应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和承诺。投标人技术方案仅是对采购要求的复述，或未提供针对性详细证明材料的，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2.6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局限：①满足采购要求的实施方案。②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有关证明资料；③项目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设备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④人员投入计划安排；⑤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风险控制的技术组织措施，紧急情况应急措施。

2.7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项目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监督和考核，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存在的变化。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应经过严格的论证、科学合理可行，确保达到相关要求，通过采购人考核、检查。如与要求不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整改。中标人必须按照行专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调整，保障提供优质的服务。

2.8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2.9投标人项目配备的进场工作人员配备专业技术工具，应有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服装统一整齐、洁净，文明工作，不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作息时间符合采购人制度规定，不得随意加班，滞留，确保符合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加强进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服务相关内容的保证和承诺。提供对采购人文件、数据、设备的保护（不得随意更换、破坏、丢失、涂改、抽取或伪造等）措施的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2.11系统、设备维护过程中，特别是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首先对数据安全负责、进行数据保护、必须进行数据抢救恢复（按采购人要求），故障修复，确保采购人的数据安全和系统的稳定。中标人在实施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实施，实施后接受采购人验收。

2.12中标人项目实施人员、维护人员在维护过程中未及时备份、操作不规范或因工作失误而导致采购人相关设备受损，系统损坏，数据丢失的，应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造成责任事故等的，由中标人全部负责承担。维护供 应商要对外派工程技术人员加强安全意识培训, 规范维护操作流程，并对外派工程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2.13中标人应作好项目实施记录、巡检、跟踪维护日志、报告，项目资料的整理、验收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实施记录资料、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14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搭建、配置、设置系统、设备稳定可靠运行、维保所需的软件、硬件环境,维护确保系统可靠稳定运行。采购人无需为此再支付费用。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交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的服务内容、升级办法和技术培训方案等。对中标人漏报致使系统、设备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5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力量(费用含在总报价中)，在项目实施中负责解决全部技术问题，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力量（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完成相关系统调试过程中涉及调整、优化，配合完成采购人其它相关项目各阶段的验收。

2.16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方案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2.1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实施。投标人必须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本项目中标人的服务期内，中标人违反本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中标人的项目。

2.18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超出维护工作范围使用相关设施、功能及成果，中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所拥有的，或中标人因本项目服务涉及的设施、资源开展其他任何活动。

2.19因中标人不当行为，造成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意见反应强烈、被相关部门批评、勒令整改，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影响特别恶劣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2.20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真实有效（原件备查）。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2.2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售 后服务承诺，包括有效电话、传真、企采购人要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等。

2.22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3、售后服务

3.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 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 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3.2投标人必须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替换需经交警支队同意后方可执行，同时每年更换的比例不得超过所投人员总数的40%，且替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项目的要求。

3.3中标人必须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零备件清单及价格表。

3.4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3.5中标人在项目结束前应做好技术资料、档案文件等完整资料的整理和移交，系统设备情况的现场鉴证。

4、保密服务

4.1投标人需承诺对本项目所接触到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所接触和知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外传，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5、合同签订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方式签订合同。

6、其他要求

6.1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硬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7、其他补充材料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交警支队交通科技系统及硬件设备维护（2024-2025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维护厦门交警支队管养的交通信号系统和计算机和智能交通科技等设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企业划型情况选择一项填写）；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注：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5.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6.本声明函格式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一致，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格式进行填报，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7.2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  |
| --- |
|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 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 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一、恶意串通情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一）供 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 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 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 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 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 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六）供 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 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二、视为串通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1、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 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三、供 应商需承担的后果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 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3交警支队道路交通科技设施运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道路交通科技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做好设备设施日常管养工作，更好服务保障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警支队管养的科技信息化系统、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单位、中标人及相关人员。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运维机制

第三条 成立交通科技设施运维中心，挂靠交警支队交通科研设施大队，由科设大队民警负责日常管理，运维中心下设接警组、驻场组、外场组三部分，由相关中标人人员组成。

第四条 建立统一报修机制，使用统一版运维管理软件，报修人员可通过手机APP、电脑端网页两种渠道填写故障单自助报修。紧急情况下，可拨打运维中心值班电话（5866042）直接报修或要求加急派单。

第五条 建立每日点评制度，由运维中心接警组负责梳理编制上一日运维摘报，科设大队责任民警负责审核并督办异常工单。建立每月考评制度，中标人每月报送维护工作小结，科设大队各口分管民警每月月初召集召开维护月例会，点评通报上月维护情况并部署当月维护工作。建立季度会商制度，科设大队每季度召开一次运维工作会商例会，邀请支队相关业务部门参加，对上季度运维工作进行通报、听取各业务单位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日常巡检与故障抢修

第六条 中标人要认真做好日常巡检与故障抢修工作，严格依据合同条款切实履行设备设施运维职责。日常巡检要提前制定计划，并按照巡检计划开展设备设施巡检工作；故障抢修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快速响应处置。

第七条 日常巡检及故障报修每个环节均需通过运维管理软件进行流转登记。故障抢修流程分为六个环节，分别为报修人自助报警、接警组派警、维护人员签收故障工单、维护人员到场维修、维护人员修复完成、报修人验收修复情况并评价。日常巡检流程参照故障抢修，由中标人通过运维管理软件进行登记,并迅速自行派警流转处置。非经运维管理软件登记流转的，维护人员不得私自开展故障抢修。

第八条 接警组实行专人24小时值班制度，接警人员接到维修警情后要第一时间派警，同时通过电话、电台等方式进行派警确认。接警组人员明确专人专职，服从交警支队管理调配，维护公司不得要求接警组人员从事与接警无关相关工作。

第九条 驻场组和外场组维护人员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故障工单的响应签收。维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要完成到场签到、拍照并填写相关备注。完成故障抢修后要点击完成、拍照并填写相关备注。签收时长、到场时长、修复时长要满足合同要求，如特殊原因无法及时修复的，应电话报告责任民警，经同意后可对该工单进行“暂停”处理。

第四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条 中标人及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不得浏览、拷贝、下载与工作无关的警务信息，不得泄漏公安系统的任何信息、数据及文件等。不得自行插拔公安网、视频专网的网线，严禁“一机两用”。严禁将各类公安网络内的公安信息、数据、文件拷贝到互联网载体，严禁使用公安民警数字证书进行信息查询。

第十一条 中标人及人员要做好运维软件账号管理，不得将运维账号转借他人，不得使用他人账号登录。

第五章 工作环境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驻场人员应按规定做好日常打卡考勤，驻点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处理与驻点工作无关事宜，夜间及周末加班需事先报备各口分管民警。

第十三条 驻场人员在办公大楼期间须得体着装，并统一穿着驻点运维工作马甲、佩戴工作牌，不得衣容不整，不得披衣、敞怀、卷裤腿、穿大裤头及拖鞋等。

第十四条 驻场人员要做好所在办公区域内务卫生，办公桌物品要摆放有序，不得在办公场所吸烟，未经批准不得邀请其他人员到办公场所，最后离开办公区域人员要关好门窗、电源。

第十五条 中标人不得私自替换驻场人员，驻场人员离职的需做好相关门禁等资料移交。

第六章 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建立抽查制度，科设大队各口分管民警每月要通过运维平台随机抽查一定比率的维修工单进行复核，对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规定的要进行处罚问责。

第十七条 维护考评实行负向分处罚与正向分奖励的积分制度，违反运维工作要求的，给予负向分处罚。维护工作表现突出的，给予正向分奖励。每月正向分可抵扣负向分，抵扣后如仍为负向分，则转化为相应的违约费用并根据合同约定在每月账单中予扣除。积分当月有效，不转递至下一月。

第十八条 中标人存在以下违反运维管理规定行为，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负向分1分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佩戴工牌、未穿着维护标识服装的；

（二）运维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违反考勤规定的；

（三）办公场所物品摆放凌乱，未做好保洁工作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更新设备台账的；

（五）未按规定报送巡检维护计划的；

（六）接警组未及时接听电话的；

（七）未按规定使用运维软件。

（八）维护任务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的；

（九）因维护不力，造成同一设备、系统再次发生类似故障的；

（十）因维护工作疏忽，造成维护台账错漏的。

第十九条 中标人存在以下违反运维管理规定行为，造成轻微损害的，给予负向分2分的处罚;造成一般损害的，给予负向分5分的处罚;造成较为严重损害的，给予负向分10分的处罚：

（一）维护人员未及时进行响应签收的；

（二）维护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故障现场的；

（三）未经运维平台登记流转，私自开展运维工作的；

（四）未按规定完成故障修复的；

（五）未按规定完成维护台账初始化的；

（六）违反规定被通报后未及时整改、反馈的；

（七）未及时报送每月运维工作小结的；

（八）多次出现第十八条违规行为的；

（九）未按规定进行备品备件管理的；

（十）未按规定开展巡检工作的；

（十一）维护工作弄虚作假的；

（十二）运维人员离职后未及时补充到位，造成运维空档期的（按人考核）；

（十三）运维人员离职后未做好相关门禁卡、维护档案移交等工作的；

（十四）设备维护不力，导致设备未能按时通过相关部门检定、检验的；

（十五）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

（十六）所配备的运维人员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求，未按调换的（按人考核）；

（十七）其他违规行为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的。

第二十条 维护人员或维护公司在工作表现突出，加班加点，超额完成维护工作任务的，受到各口分管民警、大队领导、支队分管领导、支队主要领导表扬肯定的，经科设大队分管领导确认后分别给予正向分1分、2分、5分、10分的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科研设施项目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实施。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支持供 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办理渠道及政策查询网址： 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2关于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